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 (i) 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0.40港元的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面值各為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為594,26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可轉換為不多於1,485,660,000股換股股份；而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擬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461,787,000港元、117,588,000港元及14,88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40港元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66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55%；及(ii)經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之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由胡先生全資擁有，而胡先生亦為第三認購人、執行董事及持有477,327,672股股份(相當於約73.75%)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地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各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胡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大地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4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已生效。因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 (i) 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0.40港元的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面值各為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規定及上市規則以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董事確信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計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647,198,59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52,801,405股現有股份則仍未發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47,198,595股新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352,801,405股新股份則仍未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64,719,859.50港元，分為647,198,595股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258,879,438港元進賬將撥入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獲授權以細則及公司法所允許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323,599,297.50港元	64,719,859.5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47,198,595股 現有股份	647,198,595股 新股份
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176,400,702.50港元	435,280,140.5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52,801,405股 現有股份	4,352,801,405股 新股份

除有關股本重組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對新股份股票的影響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的現有股票(藍色)免費更換為新股份的新股票。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發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票(黃色)。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至0.1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撥入實繳盈餘賬，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或一致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在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方面受到限制。股本削減將使新股份的面值減至較低水平(即每股0.10港元)，同時亦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數目，從而為本公司於必要時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彈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如下。本時間表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因需額外時間以遵守百慕達的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事項	時間及日期2026年
寄發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4月20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5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5月6日(星期三)至 5月11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5月9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5月11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5月11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5月12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5月13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為594,26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可轉換為不多於1,485,660,000股換股股份；而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擬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461,787,000港元、117,588,000港元及14,88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6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第一認購人；
- (3) 第二認購人；及
- (4) 第三認購人

(各稱為「一方」，統稱「各方」)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如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認購事項的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必要批准」)，且該等必要批准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維持有效及生效，並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均無受到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的威脅；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授予特別授權並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相關各方已就認購事項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
- (v) 股本重組生效；
- (vi) 認購人已對本公司的法律、商業、會計、審核、合規及認購人認為合適及恰當的其他方面進行盡職調查，且認購人對其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v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前維持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及
- (vi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前維持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vi)及(vii)可由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單方面豁免，以及上述先決條件(viii)可由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認購人的方式單方面豁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且：

- (a) 本公司應盡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i)至(v)及(vii)(倘上述先決條件(vii)已獲認購人豁免，則僅為先決條件(i)至(v))於認購協議簽署後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及
- (b) 認購人應盡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iv)、(vi)及(viii)(倘上述先決條件(viii)已獲本公司豁免，則僅為先決條件(iv)及(vi))於認購協議簽署後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說明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文段落獲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認購協議中若干維持有效的條款除外)，除非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且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 認購事項的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應由認購人透過抵銷以下各項進行結清及履行：(i)本公司欠付第一認購人的承兌票據於2026年2月28日的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461,787,000港元(即「票據金額」)；(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第二認購人於2026年2月28日的一項無抵押循環貸款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7,588,000港元(即117,588,000港元，「多弗金額」)；及(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第三認購人於2026年2月28日的一項無抵押循環貸款本金額1,127,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3,762,000港元(即14,889,000港元，「胡先生金額」)。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Decent Star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本金額1.04億港元。假設上述交易完成，當時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本金額將由550,000,000港元減少至446,000,000港元，而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應計利息為15,787,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放棄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有關總金額的任何其他未償還利息(如有)，且該等抵銷應構成總金額的最終全數結算。

在不損害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原則下，認購事項的代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削減或扣除。認購事項的代價全數金額應由本公司用於償還及履行總金額。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應於完成日期(或各方可能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進行，屆時各方應履行認購協議所載的義務。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摘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94,264,000 港元

利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相關尚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將按票面年利率2%計息，由首個發行日期起計(「利息」)。利息將持續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相關尚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累計，直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贖回及/或全數轉換為止。本公司須於首個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利息，最後一期利息須於到期日、最後換股日期或最後贖回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支付。

除可換股債券文據內另有指明外，所有利息均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面值：可換股債券將按每份面額及整數金額500,000港元或其倍數發行；在不損害可換股債券文據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面額或整數金額發行，惟該等面額或整數金額不得超過500,000港元。

換股價：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4.29%；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2.44%。

初始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換股價與近期股份平均收市價相若，基本接近1個月及2個月平均收市價分別約0.4073港元及約0.3988港元，並較3個月平均收市價約0.3795港元有一定溢價。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的調整：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期間發生下列任何有關股份的事件或情況，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不時進行調整：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導致面值發生變動；
- (ii)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界定)；
- (iii)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發行股份，或向其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且每股價格低於緊接該發行或授予前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95%；
- (iv) 本公司(a)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或(b)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
- (v) 若及凡本公司純粹以現金方式(a)發行任何股份(上文第(iii)段所述者除外，且不包括因行使換股權(定義見下文)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為股份、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b)發行或授予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上文第(iii)段所述者除外)，而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均低於緊接該發行或向股東授予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5%；

- (vi) 除因根據該等證券本身適用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該等證券本身屬於本分段條文規定的範圍)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若及凡本公司純粹以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按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均低於緊接該發行或向股東授予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5%。

換股股份：

倘換股權(定義見下文)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4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66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5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並已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

1,485,660,000股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48,566,000港元。

換股期：

由首個發行日期後緊隨的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日(如有)(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贖回可換股債券，換股期將持續至本公司已贖回全部或尚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止(「換股期」)。

- 換股權： 每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規定的方式，將其所持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或相關尚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換股股份，而換股股份數目按將擬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當日有效的換股價計算(「換股權」)。
- 換股限制：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下列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
- 到期贖回：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應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等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或相關尚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的贖回金額進行贖回；或進一步及／或另行按本公司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贖回方式或形式贖回。
- 到期前贖回： 在不損害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任何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贖回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相關尚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或相關尚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

違約贖回：

倘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事件(該等「**違約事件**」，分別為一項「**違約事件**」)，本公司須隨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選擇將其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或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屆時，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按等於該等債券全部本金額(或相關尚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的贖回金額支付。為免生疑問及在不損害可換股債券文據其他條件下，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債券持有人(或其中任何持有人(如適用))不得亦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構成違約事件：

- (i) 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且該違約持續三十(30)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文據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其於條款下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契諾除外)，且該違約屬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毋須發出下文所述通知)，或可補救而未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補救違約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因合併、整編或重組且條款預先獲得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書面批准者除外)；
- (i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義務屬不合法或變為不合法，或由於非債券持有人的過失導致該等義務不再具執行力，或被本公司指稱為不具執行力；

- (v) 任何為(a)使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項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項下的義務；(b)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執行力；及(c)使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在香港法院可被接納為證據，而在任何時候必須採取、達成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取得或辦理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執照、命令、記錄或登記)，未有於規定時間內採取、達成或完成；
- (vi) 出現重大違反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債券持有人依賴其作出認購可換股債券決定)的情形；或
- (vii) 發生任何與上述第(i)至(vi)段所述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換股股份的地位：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所有換股股份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文的規限下)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除外)，該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要求(如有)。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均須涉及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或相關尚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須為500,000港元的倍數)。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次級義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規定的優先義務除外。

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特別授權

發行換股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認購協議日期，第一認購人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認購人亦為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 第二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認購協議日期，第二認購人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 第三認購人

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認購協議日期，中國大地(控股股東，持有477,327,672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75%)、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 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裝飾服務以及酒店運營。

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旨在償還本公司欠付認購人的未償還債務。此安排讓本公司能夠以更高效且具可持續性的方式重組其現有債務。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是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融資需求而釐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透過抵銷總金額來結清認購事項的代價，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產生即時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重組大部分現有債務。認購事項完成後，總金額約5.943億港元的債務(包括(i)承兌票據項下的4.618億港元；(ii)無抵押循環貸款項下的1.176億港元；及(iii)無抵押循環貸款項下的1,490萬港元，連同本金及應計利息)將獲全數結清，並由可換股債券取代。此外，認購人已同意放棄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所有未償還利息(如有)，此舉將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僅為2%，顯著低於承兌票據的4%及兩項無抵押循環貸款的8%。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將進一步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承兌票據及兩項無抵押循環貸款的到期日均為2027年12月31日，而可換股債券將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這相當於延長了本集團大部分負債的還款期，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減輕中短期流動資金壓力，並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改善經營業績。

此外，可換股債券可根據相關換股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一旦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無論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債務即可資本化為股本。這將(i)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增強其財務狀況；及(iii)在無需即時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優化其資本結構。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而言屬審慎且有利的安排。它使本集團能夠降低財務成本、延長債務到期期限、改善流動性，並透過潛在的債轉股增強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下表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大地(附註1)	477,327,672	73.75%	477,327,672	22.38%
第一認購人(附註1)	-	-	1,154,467,500	54.13%
第二認購人(附註1)	-	-	293,970,000	13.78%
第三認購人(附註1)	-	-	37,222,500	1.75%
小計	477,327,672	73.75%	1,962,987,672	92.04%
其他公眾股東	169,870,923	26.25%	169,870,923	7.96%
總計	647,198,595	100.00%	2,132,858,595	100.00%

附註：

1. 中國大地、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均由胡先生(即第三認購人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 上表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由胡先生全資擁有，而胡先生亦為第三認購人、執行董事及持有477,327,672股股份(相當於約73.75%)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地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各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胡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大地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4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已生效。因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或其當時任何尚未償還金額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的日子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40港元的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契據形式簽署的文據，據此將構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大地」	指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China DaDi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由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件正式填妥並簽署的換股通知(格式載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連同擬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證書的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0.40港元，可根據上文「 <b>換股價的調整</b> 」一節所述進行調整，惟無論如何換股價不得低於每股新股份的面值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換股權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94,26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轉換為不多於1,485,660,000股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弗金額」	指	117,588,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第二認購人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未償還利息17,588,000港元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任何部門或機構公佈的極端情況，無論是否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24年4月發佈的經修訂《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指在颱風或性質及嚴重程度類似的事件後，出現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政府服務中斷、嚴重水浸、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首個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第一認購人」	指	Total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兌票據持有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監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更改)，並在文義許可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平台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實務、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要求，按不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先生金額」	指	14,889,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第三認購人的本金額1,127,000港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未償還利息13,762,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周紅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下午五時正
「到期日」	指	2029年12月3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胡先生」	指	胡興榮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擁有477,327,672股股份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5%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票據金額」	指	461,787,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欠付第一認購人的承兌票據本金額446,000,000港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未償還利息15,787,000港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完成)

「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年利率4%、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的承兌票據，由第一認購人持有且截至2026年2月28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為19,468,000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予購買人，總代價為104,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
「贖回日期」	指	就各可換股債券而言，贖回期內有關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到期並應付款贖回的任何營業日
「贖回期」	指	緊隨首個發行日期後營業日開始至到期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以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規定的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第二認購人」	指	多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五(5)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合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3月25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認購人」	指	胡先生
「總金額」	指	594,264,000港元，包括票據金額、多弗金額及胡先生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及叢文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周紅女士。